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和陈丽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和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广禄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邵广禄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2022年8月16日